

忻州市民政局文件

忻民发〔2023〕5号

忻州市民政局 转发《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转发<民政部关于 印发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的通知>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：

现将《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转发<民政部关于印发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23〕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以下要求抓好贯彻落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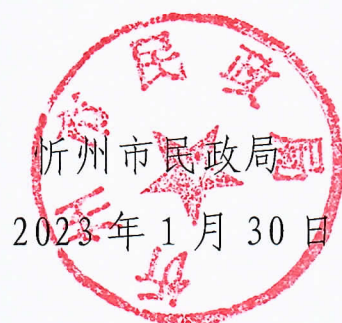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要充分认识《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》出台的重要意义，强化宣传引导和贯彻执行，不断规范养老机构行政检查行为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二、强化培训学习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要针对检查人员

及时组织开展系统性培训学习，保证其熟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，遵守行业准则和职业道德，切实提高养老服务领域行政执法水平。

三、规范检查行为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要认真把握《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》具体条款要求，完善工作机制，规范检查流程，不得因行政检查影响养老机构正常经营活动。要建立健全行政检查档案，归档保存反映检查过程和检查结果的相关资料，确保检查留痕和可回溯。

附件：《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转发〈民政部关于印发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的通知〉的通知》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忻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30日印发

共印5份